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5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方劲松

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强大道电业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3254483188D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2021年3月23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永中营业厅外未设置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电话，违反了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确认书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1年5月26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6月23日印发

